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森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貳包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柏森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於民國11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之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足認其素行非佳；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而釋放出所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銷燬部分：

扣案之殘渣袋2包，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01 刮取殘渣後，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檢出含有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有該中心113
03 年12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
04 是上開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05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屬違禁物，不
06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第二級
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只，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
08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二級毒品甲
09 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
10 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
13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薛人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2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詹禾翊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338號

30 被 告 黃柏森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黃柏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6 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執
07 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
08 度毒偵緝字第12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
09 113年11月27日晚間，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在臺北
10 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1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次。嗣黃柏森騎乘車牌號碼000-
1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涉不能安全駕駛部分，由警方另行
14 移送偵辦），於113年12月2日早上8時50分許，在臺北市○
15 ○區○○路0段000號前，因黃柏森為本署發布之通緝犯，遂
16 加以盤查進而逮捕，並經實施附帶搜索後，於黃柏森隨身包
17 包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2包（微量無法磅秤），並經警
18 方持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黃柏森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
19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24 目錄表、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台灣
25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
26 體編號：0000000U043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27 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30）、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28 醫務中心113年12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
29 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30 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2 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
03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242號為不起
04 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05 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06 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自應依法追訴。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行為，應為
09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
10 基安非他命殘渣袋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2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葉 耀 群

18 檢 察 官 薛 人 允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陳 慧 婷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3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